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家上易字第24號

03 上訴人 榮美

04 視同上訴人 榮淑娟

05 榮亮晴

06 榮家勇

07 上四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楊志航律師

09 視同上訴人 榮家勳

10 林宏峻

11 林宇君

12 林宏遠

13 上二人共同

14 法定代理人 林修守

15 追加被告 蘇曼萍

16 蘇秀娟

17 賴建雄

18 被上訴人 劉明筠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21 0年3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
22 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文

24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與被繼承人榮佳威於民國95年11
27 月5日結婚，惟榮佳威於108年7月12日死亡後，榮佳威之其
28 餘全體繼承人即上訴人、榮淑娟、榮亮晴、榮家勇、榮家勳
29 （以上5人均為榮佳威之兄弟姊妹，榮淑娟以降4人下合稱榮
30 淑娟等4人）、林宏峻、林宇君、林宏遠（以上3人均為榮佳
31 威同父異母之妹榮秀婷之子女，下合稱林宏峻等3人）均否

01 認伊對榮佳威之繼承權，爰起訴請求確認伊對榮佳威遺產之
02 繼承權存在，應繼分為2分之1等情，其訴訟標的對形式上所
03 列榮佳威之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為固有必要共同
04 訴訟，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在客觀上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
05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同造
06 未提起上訴之榮淑娟等4人、林宏峻等3人，爰併列為視同上
07 訴人。

08 二、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
09 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
10 必要時為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
12 級制度認為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
13 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
14 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
15 言。又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
16 案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
17 於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在其法定繼承人全體依法承受訴
18 訟以前，法院不得逕行裁判（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5
19 號判決可參）。

20 三、經查：

21 (一)原審被告榮秀婷於原審訴訟繫屬中之108年10月26日死亡，
22 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此經本院核閱原審卷證無訛，並有全
23 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可按【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4 （下稱花蓮地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卷第151至152
25 頁】，則本件訴訟程序於榮秀婷死亡之日即當然停止。又榮
26 秀婷已離婚，其子女即林宏峻等3人亦均拋棄繼承，經臺灣
27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准予備查在案，有前開全戶
28 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臺北地院家事法庭110年2
29 月4日北院忠家合108年度司繼2578字第1102000067號函可憑
30 （見原審卷第143頁）；原審於110年2月17日裁定命林宏峻
31 等3人為榮秀婷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自不生合法承受訴

01 訟之效力。乃原審未待榮秀婷之全體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即
02 為判決，所踐行訴訟程序，顯有重大之瑕疵。

03 (二)被上訴人雖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陳明榮秀婷之繼承人應為
04 上訴人、榮淑娟等4人及其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蘇曼萍、蘇
05 秀娟、賴建雄（下合稱蘇曼萍等3人），並提出繼承系統
06 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1至135頁），暨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追加蘇曼萍等3
08 人為被告。惟因蘇曼萍等3人與上訴人、視同上訴人就本件
09 訟訟標的法律關係有合一確定必要，原審未待蘇曼萍等3人
10 依法承受訴訟或追加為被告，即為上訴人、視同上訴人敗訴
11 之判決，應認有害於蘇曼萍等3人之審級利益而不適於為第
12 二審辯論及裁判。又經本院於110年8月27日函請蘇曼萍等3
13 人於同年9月14日到庭陳述意見，或於文到後7日內表明是否
14 同意由本院逕依第二審程序就本事件為裁判，蘇曼婷等3人
15 已依序於同年月1、2、3日接獲通知，惟均未遵期到庭陳述
16 意見，亦迄未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之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
17 程序之瑕疵（見本院卷第143、149至153頁），為維持審級
18 制度，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查明榮秀婷之繼承人，並
19 命其等承受訴訟，再為裁判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3
20 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重行審理。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2 訟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24 　　　　　　　　家事法庭

25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26 　　　　　法官　　楊舒嵐
27 　　　　　法官　　許勻睿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